

马奴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1书

发布日期：2019-04-28

浏览：193 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新 42 刑终 72 号

原公诉机关裕民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奴斯，经名尤努斯，男，东乡族，1988年7月5日出生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文盲，农民，住塔城市。无前科。因本案于2018年5月30日被裕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裕民县看守所。

裕民县人民法院审理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奴斯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新 422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马奴斯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指派检察员陈书亚、安建强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奴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6年9月初，马胡赛（已于2017年9月25日病故）、马由苏（另案处理）、马达五代（在逃）、马奴斯、马牙给（另案处理）、马一四么二力（在逃）六人在塔城市南市场购买完作案工具及生活用品后，于2016年9月7日租用杨某轻卡车窜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61团11连附近，马胡赛伙同马达五代、马奴斯等人，马由苏伙

同马牙给、马一四么二力上山猎杀马鹿。被告人马胡赛、马达五代、马奴斯等人在裕民县巴尔鲁克山火烧沟内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马鹿三头，获取鹿角、鹿鞭等马鹿制品，运送回塔城市二工镇二工村被告人马忠龙（另案处理）的住宅内并销赃，被告人马奴斯获取赃款3800元。经鉴定马奴斯随同马胡赛等人非法猎捕动物物种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生马鹿，每头马鹿内脏器官价值为20040元。原审认为，马奴斯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马鹿三头，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辩称其只猎捕了两头马鹿的事实，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其与马胡赛等人共同猎捕马鹿的犯罪事实，经本院（2017）新42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中已查明为三头，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奴斯又单独猎捕了一头马鹿，因无相关物证予以证实，本院依法不予认定。鉴于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量刑时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判决一、被告人马奴斯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二、依法向被告人马奴斯追缴非法所得3800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奴斯对原判认定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认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判处。

塔城检察分院出庭意见认为，一审判决定性准确，认定事实清楚，量刑适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塔城市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所列举的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已当庭宣读并进行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经核实原审判决所出示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在逃人员登记表、临时羁押证明书、裕民县人民法院（2017）新42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42刑终35号刑事裁定书、被告人马奴斯常住人口信息表、指认现场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

扣押清单；杨某、马忠龙的辨认笔录、作案工具照片、马胡赛指认照片；另案被告人黄玉平、马忠龙、马由苏、马胡赛及证人杨某的供述和证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农林牧司法鉴定中心新农林牧鉴字[2017]第 094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森公司鉴（法证）字[2017]350 号物证鉴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告知笔录；被告人马奴斯的供述等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对原审判决所列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奴斯目无法纪，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马鹿，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在对其量刑时已充分考虑其主观、社会危害性等情节准确认定，罚当其罪，并无不当。故对其提出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 岩

审判员 黄 昊

审判员 胡尔曼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孙 茜